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關連交易

### 貸款協議

#### 北控杭州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北控杭州（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北控杭州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7,330,000 港元）之該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須北控杭州根據北控杭州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就有關訂立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質押協議及前股東協議的關連交易公佈。

由於北控杭州貸款協議連同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股東協議，以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各自與北控集團財務或一家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於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簽訂，故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自分別與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股東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單獨計算，以及就北控杭州貸款連同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股東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北控杭州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北控杭州（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北控杭州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7,330,000港元）之該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須北控杭州根據北控杭州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北控杭州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北控杭州貸款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協議日期:

訂約方:                              (1)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  
    (2) 北控杭州（作為借款方）

該貸款融資 本金額:	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7,330,000元）
期限: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十五年
利率: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現時為4.30%）減0.8%，每十二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
利息支付期:	按季度基準
抵押: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北控杭州質押協議，以余杭四期二階段項目建設，按7.5萬噸/日規模安裝設備項目收費權作為抵押，上述項目收費權擔保責任最高限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7,330,000元）
用途:	用於余杭四期二階段項目建設

據董事所知、所知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而北控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使用該貸款融資用於余杭四期二階段項目建設。該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增強本集團資金能力，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

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乃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按本集團公司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於中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等業務。

### **有關借款方的資料**

北控杭州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杭州由本公司持有 99.724%股本權益，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0.092%股本權益，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0.092%股本權益，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持有 0.092%股本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SH）。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0.SH）。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電力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SH）。該等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因持有北控杭州的權益外，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安排。北控杭州的主要業務從事於水環境綜合治理工程, 環保工程, 水務工程, 污水處理, 水環境治理等。

###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5.14%、24.80%、11.08%、8.91%、6.69%、6.69%及6.69%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4.79%股本權益，而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本權益。因此，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而北控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資的平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就有關訂立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質押協議及前股東協議的關連交易公佈。

由於北控杭州貸款協議連同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股東協議，以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各自與北控集團財務或一家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於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簽訂，故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自分別與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股東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單獨計算，以及就北控杭州貸款連同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前貸款協議、前股東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北控杭州貸款協議及北控杭州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北京控股」 | 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14%、24.80%、11.08%、8.91%、6.69%、6.69%及6.69%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控杭州」	指	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杭州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北控杭州及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北控杭州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北控杭州（作為抵押人）及北控集團財務（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最高額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以余杭四期二階段項目建設，按7.5萬噸/日規模安裝設備項目收費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一份由濟南北控(作為承租人)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濟南北控融資租賃協議約定的預處理設備，包括超濾和逆滲透膜程序的採購和安裝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5,84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佛山北控」	指	佛山北控水質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北控」	指	濟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融資」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北控杭州貸款協議授予北控杭州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7,33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佛山北控（作為借款方）及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9,708,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該等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前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前融資租賃協議；
「前股東協議」	指 一份由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鷹潭市信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鷹潭公路工程有限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鐵市政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就成立合營公司簽訂的股東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佛山北控（作為抵押人）及北控集團財務（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最高額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三舊改造基礎設施之南邊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工程項目、范湖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及樂平涌截污工程項目的預期收益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蒲城格瑞」	指 蒲城格瑞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一份由蒲城格瑞(作為承租人)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蒲城格瑞融資租賃協議約定的蒲城污水處理廠設施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 49,000,000 元 (相等於約 55,065,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乃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985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 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